

股票代號：4513



CHEVALIER®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目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陸、附 錄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四、會計師合併報表查核報告書	11
五、資產負債表	12
六、合併資產負債表	14
七、損益表	16
八、合併損益表	17
九、股東權益變動表	18
十、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9
十一、現金流量表	20
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22
十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十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26
十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9
十六、公司章程.....	38
十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彰化全興廠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 34 號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六、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提出「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鑑察（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為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職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改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俾落實並發揮其董事會之職能，以提高公司治理之績效(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至第 28 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 依據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以買回公司股份共 2,500,000 股方式銷

除股本案，業經 95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上述買回公司股份期限已於 95 年 5 月 5 日屆滿，合計買回 2,366,000 股，並於同年 5 月 5 日辦理公告申報，已於 95 年 7 月 10 日辦理註銷股本完成，並於同年 10 月 12 日辦理公告申報，目前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73,823,000 元。

(三) 檢附「買回公司股份情形報告」，請參閱下一頁。

買回期間：95年3月8日至95年5月5日

執行完畢日期：95年5月5日

買回期間屆滿執行情形及原因	因考量買回期間股價漸趨穩定，並為顧及公司、股東權益，故未全部執行完畢
本次已買回股數	2,366,000股（銷除股本為目的）
本次已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29,144,361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12.32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5,012,000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6.87%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檢附背書保證情形表，請參閱。

保證對象	美國子公司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大陸子公司 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董事會通過日期	95.03.16	94.12.19
保證金額(美金)	4,000,000	2,000,000
保證金額(歐元)		1,000,000
保證金額(台幣)	130,380,000	108,140,000
保證期間	95.03.16 — 96.06.01	95.12.19 — 96.12.19 95.09.19 — 96.09.19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敬請承認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至第23頁)。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8,652,188 元，扣除註銷庫藏股沖轉保留盈餘新台幣 3,621,038 元，總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5,031,150 元。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稅後淨利 10%計新台幣 13,503,115 元為法定公積。

(三)擬由本公司分配總額中依本公司章程所訂，配發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8,781,640 元，配發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2,195,410 元，另提撥股東現金股利分紅計新台幣 98,793,450 元，按每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1.5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共提撥盈餘總額計新台幣 109,770,500 元，盈餘分配表如后。

(四)本次現金股利于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若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頁：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五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註銷庫藏股沖轉保留盈餘	3,621,038
加：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	138,652,188
本期可供配之盈餘	135,031,150
減：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公積(10%)	13,503,115
2. 提列員工現金紅利(8%)	8,781,640
3. 提列董監酬勞(2%)	2,195,410
4. 普通股紅利	
一現金新台幣（每仟股配發 1,500 元）	98,793,45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1,757,535

附註：

1. 本公司為配合兩稅合一，本年度優先分配 95 年度之盈餘。
2. 普通股紅利配發計算基礎：
係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67,382,300 股扣除庫藏股 1,520,000 股後，計 65,862,300 股為配發計算基礎。
3.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董監酬勞不得低於 2%，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2%。
4.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92 元。

(七)提請 公決。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條文之規定，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6 號函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37 頁，提請 討論。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九十五年度由於全球景氣持續穩定成長及各新興市場之崛起，營收為 1,703,776 仟元，較九十四年 1,442,683 仟元增加 261,093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95 年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703,776	1,442,683	261,093	18.10%
營業成本	(1,283,383)	(1,152,390)	(130,993)	11.37%
聯屬公司毛利實現	(11,490)	3,623	(15,113)	(417.14%)
營業毛利	408,903	293,916	114,987	39.12%
營業費用	(318,462)	(263,784)	(54,678)	20.73%
營業利益	90,441	30,168	60,273	199.79%
營業外收支淨額	48,533	34,366	14,167	41.22%
稅前淨利	138,974	64,534	74,440	115.35%
所得稅(費用)	1,072	(21,296)	(22,368)	(105.03%)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之影響數	(1,394)	-	(1,394)	-
稅後純益	138,652	43,238	95,414	220.67%

說明：

營業收入方面比九十四年度成長 18.10%，毛利率相較九十四年度大幅成長，毛利增加 114,987 仟元，本業營業利益達 90,441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增加 60,273 仟元，成長 199.79%。

九十五年度全球美元持續走貶，加上立式車床及 CNC 磨床營收成長，導致毛利率上升，且由於轉投資效益逐漸顯現及利息支出的減少，使得九十五年度稅前淨利為 138,652 仟元較九十四年度增加 74,440 仟元，大幅成長 115.3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發展高精度、高技術、高效率的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機種：

(1)大型龍門磨床開發案。

(2)新 AD 磨床開發案。

(3)QP1620L 高速機開發案。

(4)高速高精度鋼軌加工中心機開發案。

高階模具業 VMC 持續開發、產品應用技術持續改善，達到同業高階水準。持續改善現有產品、配合營業接單需求、針對量產行業提供完整客製功能之可靠機台，並設計開發符合未來需求之新技術、新產品，提升公司產品附加價值。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研究發展：朝提升附加價值、增強競爭力，以滿足未來加工需求之設計發展，提供自動化生產系統技術的設備與開發，邁向「模組化」、「高精密度」、「高速化」、「高自動化」零組件加工之工具機專業製造大廠。

96年預計研發之新產品：

- (1) QP1418 線軌 BT30 開發案。
- (2) BT50 齒輪頭 6000rpm 開發案。
- (3) 刀具磨床開發案。
- (4) 立式雙磨頭磨床 1632DC 開發案。
- (5) 油靜壓軌道機台開發案。
- (6) QP20 系統立式研磨中心開發案。
- (7) QP20 系統 36m/min 高速機台開發。
- (8) QP20 系統 8000rpm 之 NN 主軸開發案。
- (9) B2460CNC 成型磨床開發案。

品質方面：

落實 ISO-9001 品質保證系統，強化中衛體系，整合上下游協力廠商，落實 ISO-10791 切削中心機相關標準。

管理方面：

- (1) 推行方針管理，落實日常管理，建構 E 化體系，強化資訊管理系統快速反應經營績效。
- (2) 推動知識管理，以優良之產品、迅速之服務創造競爭優勢。
- (3) 加強投資事業之管理，確保轉投資之效益。
- (4) 落實內控制度，加強稽核功能。
- (5) 導入 FPS(福裕自主研管理活動系統)，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管理效率，全面提升產品毛利率及增加股東報酬率。

人才培育：落實教育訓練，積極培育中階主管，加強經驗傳承。

(二)營業目標：

96年因立式車床銷售的發酵，加上大陸市場佈局完整，大陸市場佔有率可望再提升。今年全球市場景氣仍然強勁，且新興市場需求快速增加，例如俄羅斯、土耳其、印度，越南、墨西哥、韓國等市場，營業額及獲利預計將會持續的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全力支援大陸投產，降低製造成本，掌握大陸商機。加強新產品推廣，運用既有的全球行銷通路，增加對經銷商銷售及服務上的教育訓練支援與溝通，以提高 CNC 磨床、CNC 綜合加工機、立式車床及 CNC 車床的銷售量，創造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利潤。推動 FPS 活動及中衛體系，降低生產成本及庫存，提升製造效率及產能，整合各系列機種，淘汰無競爭性及低毛利產品。加強部門溝通，落實 ISO 9001 品質保證制度及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推動企業 e 化建立供應鏈體系，提昇企業間各交易活動效率，創造營運績效。

董事長：



總經理：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敬璞



監察人：

張淑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另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72)台財證(一)第2583號

林鴻光

會計師：

游朝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處理。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處理。

此 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72)台財證(一)第2583號

林鴻光



會計師：

游朝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64,880	3.21	\$146,912	7.0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4,277	0.71	14,571	0.7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26,476	1.31	22,149	1.07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二、四.3及五	4,231	0.21	15,830	0.7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204,298	10.13	133,840	6.4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3及五	124,763	6.18	187,998	9.05
1160	其他應收款		2,206	0.11	5,967	0.2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72,716	3.60	85,047	4.10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4及六	457,555	22.67	434,101	20.91
1260	預付款項		12,388	0.61	11,146	0.5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5	12,589	0.62	28,025	1.3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1	56,582	2.80	35,044	1.69
1291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六	6,697	0.33	12,775	0.61
	流動資產合計		1,059,658	52.49	1,133,405	54.59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6,073	19.62	349,041	16.81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六	28,013	1.39	28,546	1.3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0.06	1,200	0.0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25,286	21.07	378,787	18.24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1501	土 地		151,355	7.50	151,355	7.29
1521	建 築 物		381,769	18.91	378,029	18.21
1531	機器設備		117,761	5.83	125,373	6.04
1551	運輸設備		31,285	1.55	29,839	1.44
1561	生財設備		32,593	1.61	27,329	1.31
1581	什項設備		88,268	4.37	81,197	3.91
	成本合計		803,031	39.77	793,122	38.20
1508	加：土地重估增值		72,198	3.58	72,198	3.48
1548	設備資產重估增值		909	0.05	909	0.04
15X9	減：累計折舊		(380,986)	(18.87)	(358,023)	(17.24)
1599	減：累計減損		(901)	(0.04)	(901)	(0.04)
1672	預付設備款	二及四.7	497	0.02	853	0.04
	固定資產淨額		494,748	24.51	508,158	24.48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4	166	0.01	-	-
181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98	0.01	87	-
1830	遞延費用	二	968	0.05	511	0.02
1848	催收款項	四.8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1	37,558	1.86	55,340	2.67
	其他資產合計		38,724	1.92	55,938	2.69
	資產總計		\$2,018,582	100.00	\$2,076,28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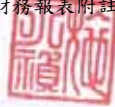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9	\$30,000	1.48	\$278,057	13.3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0	19,909	0.99	59,784	2.8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11	978	0.05	-	-
2120	應付票據		190,216	9.42	166,848	8.04
21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16,602	0.82	25,944	1.25
2140	應付帳款		91,308	4.52	82,632	3.98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0,489	0.52	16,426	0.79
2160	應付所得稅		-	-	10,430	0.50
2170	應付費用	四.12	64,519	3.20	44,304	2.13
2260	預收款項		28,241	1.40	17,198	0.8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3	39,500	1.96	154,811	7.4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419	0.37	5,255	0.25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二	12,859	0.64	10,559	0.51
	流動負債合計		512,040	25.37	872,248	42.0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3	509,250	25.23	271,459	13.0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	31,583	1.56	31,583	1.53
	長期負債合計		540,833	26.79	303,042	14.60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4	42,024	2.08	37,627	1.81
2820	存入保證金		378	0.02	316	0.0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60,971	3.02	49,481	2.38
2888	遞延貸項-其它	二	15,079	0.75	19,827	0.95
	其他負債合計		118,452	5.87	107,251	5.16
	負債總計		1,171,325	58.03	1,282,541	61.77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5	673,823	33.38	729,957	35.16
	資本公積	四.1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5,901	0.28
3260	長期投資		1,797	0.09	1,797	0.09
	資本公積合計		1,797	0.09	7,698	0.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公積		9,542	0.47	5,218	0.25
3320	特別公積		-	-	769	0.0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031	6.69	60,321	2.91
	保留盈餘合計		144,573	7.16	66,308	3.20
	權益調整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8,815	0.44	6,055	0.29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4	(1,140)	(0.06)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123	1.94	39,123	1.88
	權益調整合計		46,798	2.32	45,178	2.17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8	(19,734)	(0.98)	(55,394)	(2.67)
	股東權益總計		847,257	41.97	793,747	38.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18,582	100.00	\$2,076,28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45,433	6.06	\$265,094	11.2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6,478	0.69	20,891	0.8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3及六	59,385	2.47	34,633	1.47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二、四.3及五	3,946	0.16	15,778	0.6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	413,216	17.21	310,025	13.1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3及五	173	0.01	10,137	0.43
1141	其他應收款		20,851	0.87	9,406	0.40
11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465	0.02	1,419	0.06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930,795	38.76	859,416	36.56
1260	預付款項		35,424	1.47	41,603	1.7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5	16,490	0.68	34,482	1.4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2	63,164	2.63	36,611	1.56
1291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六	6,697	0.28	13,367	0.57
	流動資產合計		1,712,517	71.31	1,652,862	70.32
	基金及投資	二、三、四.6及六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46	1.13	22,904	0.98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28,013	1.17	28,546	1.2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0.05	1,200	0.0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6,259	2.35	52,650	2.24
	固定資產	二、三、四.7及六				
1501	土 地		151,355	6.30	151,355	6.44
1521	建 築 物		389,615	16.22	385,933	16.42
1531	機器設備		201,372	8.38	191,274	8.14
1551	運輸設備		44,661	1.86	36,019	1.53
1561	生財設備		32,594	1.36	37,478	1.59
1581	什項設備		121,377	5.05	98,711	4.20
1631	租賃改良物		13,288	0.55	4,303	0.18
1671	未完工程		-	-	82	-
1672	預付設備款		1,030	0.04	853	0.04
	成本合計		955,292	39.76	906,008	38.54
1508	加：土地重估增值		72,198	3.01	72,198	3.07
1548	設備資產重估增值		909	0.04	909	0.04
15X9	減：累計折舊		(438,103)	(18.24)	(402,918)	(17.14)
1599	減：累計減損		(901)	(0.04)	(901)	(0.04)
	固定資產淨額		589,395	24.53	575,296	24.47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640	0.03	811	0.0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784	0.12	708	0.03
1830	遞延費用	二	2,556	0.11	3,181	0.14
1843	長期應收款		-	-	9,358	0.40
1848	催收款項	四.8	-	-	-	-
1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2	37,501	1.55	55,385	2.36
1880	合併借項		-	-	309	0.01
			42,841	1.78	68,941	2.94
	資產總計		\$2,401,652	100.00	\$2,350,56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9	\$177,096	7.37	\$359,648	15.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0	19,909	0.83	59,784	2.5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11	978	0.04	-	-
2120	應付票據		283,354	11.80	212,922	9.06
21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9,394	0.39	24,725	1.05
2140	應付帳款		165,085	6.87	174,472	7.42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9,591	0.40	9,216	0.39
2160	應付所得稅		4,557	0.19	12,648	0.54
2170	應付費用	四.12	83,564	3.48	63,249	2.69
2260	預收款項		43,359	1.81	32,639	1.39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3	51,904	2.16	162,941	6.9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836	1.16	10,763	0.46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二	19,187	0.80	10,559	0.45
	流動負債合計		895,814	37.30	1,133,566	48.23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3	526,224	21.91	304,411	12.9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	31,583	1.32	31,583	1.34
	長期負債合計		557,807	23.23	335,994	14.2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4	42,573	1.77	38,792	1.65
2820	存入保證金		377	0.02	316	0.01
288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8	-	30	-
	其他負債合計		42,958	1.79	39,138	1.66
	負債總計		1,496,579	62.31	1,508,698	64.18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5	673,823	28.06	729,957	31.06
	資本公積	四.16				
3231	庫藏股交易		-	-	5,901	0.25
3260	長期投資		1,797	0.07	1,797	0.08
	資本公積合計		1,797	0.07	7,698	0.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公積		9,542	0.40	5,218	0.22
3320	特別公積		-	-	769	0.03
3350	累積盈餘		135,031	5.62	60,321	2.57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44,573	6.02	66,308	2.82
	權益調整					
34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8,815	0.37	6,055	0.2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40)	(0.05)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123	1.63	39,123	1.66
	權益調整合計		46,798	1.95	45,178	1.92
36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8	(19,734)	(0.82)	(55,394)	(2.3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47,257	35.28	793,747	33.77
3421	少數股權	四.19	57,816	2.41	48,115	2.05
	股東權益總計		905,073	37.69	841,862	35.8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401,652	100.00	\$2,350,56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9				
4100	銷貨收入		\$1,734,807	101.82	\$1,473,877	102.1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660)	(1.86)	(31,326)	(2.17)
	銷貨收入淨額		1,703,147	99.96	1,442,551	99.99
4660	其它營業收入-加工收入		629	0.04	132	0.01
	營業收入淨額		1,703,776	100.00	1,442,683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20	(1,283,383)	(75.33)	(1,152,390)	(79.88)
5910	營業毛利		420,393	24.67	290,293	20.12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二	(60,971)	(3.58)	(49,481)	(3.43)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49,481	2.90	53,104	3.68
	已實現營業毛利		408,903	23.99	293,916	20.3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6,373)	(10.35)	(143,419)	(9.9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456)	(4.43)	(65,283)	(4.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33)	(3.91)	(55,046)	(3.82)
	營業費用合計	四.20	(318,462)	(18.69)	(263,748)	(18.29)
6900	營業淨利		90,441	5.30	30,168	2.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67	0.08	1,070	0.07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四.6	37,458	2.20	19,780	1.37
7122	股利收入		128	0.0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08	0.09	310	0.0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86	0.05	156	0.01
7160	兌換利益		6,696	0.39	23,351	1.62
7210	租金收入		5,100	0.30	6,329	0.44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060	0.35	14,280	0.9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13	0.02	2,834	0.20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74	0.02	-	-
7480	其他收入		15,997	0.94	15,188	1.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5,687	4.45	83,298	5.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1,983)	(1.29)	(26,631)	(1.84)
75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	-	(35)	-
7551	存貨盤損		(4,431)	(0.26)	(921)	(0.06)
7630	減損損失	四.7	-	-	(901)	(0.06)
7880	其他損失		(706)	(0.04)	(20,444)	(1.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154)	(1.59)	(48,932)	(3.38)
79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8,974	8.16	64,534	4.47
81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21	1,072	0.06	(21,296)	(1.48)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40,046	8.22	43,238	2.99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加計：所得稅節省數\$465後之淨額)	三	(1,394)	(0.08)	-	-
9600	本期淨利		\$138,652	8.14	\$43,238	2.99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	二及四.2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09	\$2.11	\$0.91	\$0.61
974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3)	(0.02)	-	-
9950	本期淨利		\$ 2.06	\$2.09	0.91	\$0.61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本公司股權之投資不視為庫藏 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138,657		\$43,238	
	每股盈餘		\$2.03		\$0.5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20				
4100	銷貨收入		\$2,539,739	101.91	\$2,125,742	101.98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107)	(1.93)	(41,466)	(1.99)
	銷貨收入淨額		2,491,632	99.98	2,084,276	99.99
4660	其它營業收入-加工收入		629	0.03	132	0.01
	營業收入淨額		2,492,261	100.00	2,084,408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21	(1,807,229)	(72.51)	(1,558,351)	(74.76)
5910	營業毛利		685,032	27.49	526,057	25.24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二	(8)	-	(30)	(0.0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30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685,054	27.49	526,027	25.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9,087)	(8.79)	(187,161)	(8.9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4,412)	(9.41)	(198,956)	(9.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809)	(3.08)	(64,796)	(3.11)
	營業費用合計		(530,308)	(21.28)	(450,913)	(21.63)
6900	營業淨利		154,746	6.21	75,114	3.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09	0.07	1,385	0.07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252	0.25	4,554	0.22
7122	股利收入		128	-	7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08	0.06	389	0.02
7141	處分投資利益		752	0.03	156	0.01
7161	兌換利益		8,960	0.36	28,217	1.35
7211	租金收入		3,829	0.15	4,600	0.22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060	0.24	14,280	0.6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80	0.02	2,963	0.14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74	0.01	-	-
7480	其他收入		14,480	0.58	14,324	0.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4,332	1.77	70,947	3.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8,634)	(1.15)	(32,965)	(1.58)
752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	-	(35)	-
7530	存貨盤損		(4,469)	(0.18)	(925)	(0.04)
7551	減損損失		-	-	(901)	(0.04)
7650	其他損失		(848)	(0.03)	(20,755)	(1.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3,985)	(1.36)	(55,581)	(2.67)
79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5,093	6.62	90,480	4.33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2	(12,499)	(0.50)	(38,679)	(1.86)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52,594	6.12	51,801	2.48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1,472)	(0.06)	-	-
	(加計：所得稅節省數\$465 後之淨額)					
9600	本期淨利		\$151,122	6.06	\$51,801	2.48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138,652		\$43,238	
9602	少數股權		12,470		8,563	
9600	合併總淨利		\$151,122		\$51,801	
	普通股每股盈餘	二及四.2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合併總淨利		\$2.48	\$2.29	\$1.28	\$0.73
974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2)	(0.02)	-	-
9740aa	少數股權淨利		(0.24)	(0.18)	(0.16)	(0.12)
	合併淨利		\$2.22	\$2.09	\$1.12	\$0.61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本公司股權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138,657		\$43,238	
	每股盈餘		\$2.03		\$0.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要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庫藏股票	合計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本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901	\$1,367	\$1,802	\$-	\$47,948	\$(769)	\$-	\$12,443	\$(21,190)	\$777,459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16		(3,416)					-
轉回資本公積					769	(769)					-
長期投資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認股			430			(26,680)			26,680		-
九十四年度淨利						43,238					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						6,824				43,238
買回庫藏股	二及四.18									(34,204)	6,824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901	1,797	5,218	769	60,321	6,055	-	39,123	(55,394)	793,747
迴轉特別公積					(769)	769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四.17										
提列法定公積				4,324		(4,324)					(4,404)
發放員工紅利						(4,404)					(1,191)
發放董監事酬勞						(1,191)					(51,171)
發放現金股利						(51,171)					138,652
九十五年淨利						138,652					2,76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2,760			(4)	(852)
庫藏股票-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母公司股票	四.18	(848)									
買回庫藏股	四.18									(29,144)	(29,144)
註銷庫藏股										64,808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1,140)			(1,140)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97	\$9,542	\$-	\$135,031	\$8,815	\$(1,140)	\$39,123	\$(19,734)	\$847,25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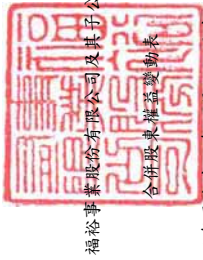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摘要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少數股權	合計		
		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本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729,957	\$5,901	\$1,367	\$1,802	\$-	\$47,948	\$(769)	\$-	\$12,443	\$(21,190)	\$-	\$777,459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3,416		(3,41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69	(769)						-
轉回資本公積							(26,680)			26,680			-
長期投資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股				430			43,238						430
九十四年度淨利								6,824					43,23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												6,824
買回庫藏股													48,115
少數股權之變動													48,115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729,957	5,901	1,797	5,218	769	60,321	6,055	-	39,123	(55,394)	48,115	841,862
迴轉特別公積	四.17					(769)	769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4,324		(4,324)						-
發放員工紅利							(4,404)						(4,404)
發放董監事酬勞							(1,191)						(1,191)
發放現金股利							(51,171)						(51,171)
九十五年淨利							138,652						138,65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							2,760					2,760
庫藏股票—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母公司股票													(852)
買回庫藏股	四.18												(29,144)
註銷庫藏股	四.18												64,808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40)				(1,140)
少數股權之變動													9,701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3,823	\$-	\$1,797	\$9,542	\$-	\$135,031	\$8,815	\$(1,140)	\$39,123	\$(19,734)	\$57,816	\$905,073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38,652	\$43,238
調整項目：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394	-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投資提列折舊帳列其他損失)		34,868	34,856
呆帳損失		-	13,000
減損損失		-	901
各項攤提		504	413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淨額		(1,474)	(275)
處分投資利得		(786)	(15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060)	(14,28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13)	(2,83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74)	-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利益		(37,458)	(19,780)
長期投資股利收入		3,318	-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4,327)	4,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1,599	(10,596)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70,458)	(9,8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減少		63,235	3,8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331	(1,382)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3,761	(3,298)
存貨增加		(17,394)	(24,55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42)	15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436	(3,0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		(21,07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減少		16,863	6,57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368	(2,938)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9,342)	11,273
應付帳款增加		8,676	11,099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5,937)	10,25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0,430)	4,546
應付費用增加		20,215	3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0)	(1,260)
預收款項增加		11,043	6,722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增加		2,300	3,249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增加(減少)		11,490	(3,623)
遞延貸項-其他減少		(2,384)	(1,85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091	4,0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2,992</u>	<u>58,831</u>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5,705)	(17,30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255	332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08
出售長期股權價款		27,500	1,208
遞延費用增加		(961)	(1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1)	247
基金及投資增加		(36,780)	(19,580)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減少		6,078	20,3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24)	(13,7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長短期借款		(165,452)	30,271
發放董監事酬勞		(1,191)	-
發放員工紅利		(4,404)	-
發放股利		(51,171)	-
買回庫藏股		(29,144)	(34,20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2	(1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300)	(4,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032)	41,0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912	105,8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64,880	\$146,9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1,998	\$26,3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821	\$1,4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39,500	\$154,81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138,652	\$43,238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利		12,470	8,563
會計原則累積變動影響數		1,472	-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投資提列折舊帳列其他損失)		46,925	40,123
減損損失		-	901
各項攤提		2,001	1,88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474)	(354)
處分投資利得		(752)	(15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060)	(14,28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80)	(2,96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74)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6,252)	(4,554)
長期投資股利收入		2,105	-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56	(4,983)
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		(126,639)	(58,749)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9,358	(9,358)
存貨增加		(65,319)	(147,84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179	(10,90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302	16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增加		(26,553)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減少		16,965	12,54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8,091)	6,764
應付票據增加		70,432	43,136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5,331)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348)	65,221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336	13,188
應付費用增加		20,315	17,6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073	1,807
預收款項增加		10,720	17,071
售後服務準備增加		8,628	3,24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812	4,38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22)	(4,642)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2,769)	39,5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537	60,643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管：



經理人：



會計主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1,398)	(55,45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255	837
出售基金及投資價款		-	1,208
遞延費用增加		(1,376)	(4,33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76)	1,369
基金及投資增加		-	3,686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減少		6,670	19,7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25)	(32,9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長短期借款		(111,651)	83,364
買回庫藏股票		(29,144)	(34,204)
發放董監事酬勞		(1,191)	-
發放員工紅利		(4,404)	-
發放股利		(51,171)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1	(1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500)	49,041
匯率變動數		227	4,0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661)	80,77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64,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094	119,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145,433	\$265,0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8,044	\$28,3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15,948	\$11,5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51,904	\$162,9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管：



經理人：



會計主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應於早上九時至下午三時間。
- 第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九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利。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經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

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時，其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原定日期:95年03月16日

修定日期:95年10月26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及96.01.1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1號函制訂。
- 第 2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 4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家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5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6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7 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8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9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 10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 13 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4 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15 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 16 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7 條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四 節 從 事 衍 生 性 商 品 交 易

第 18 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 19 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 20 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 21 條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22 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23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6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7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 30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1 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四章 附則

第 32 條 公營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章規定辦理資訊公開外，餘得免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 33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 33-1 條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訂定日期： 84 年 03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85 年 09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88 年 01 月 05 日

第三次修訂：88 年 11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92 年 02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96 年 06 月 15 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各種工作母機（磨床、車床、銑床、銼床、鋸床等機械）製造加工及內外銷販賣。
 - (二) 前項有關工具儀器之製造加工內外銷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 機器人及工廠自動化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按裝、銷售。
 - (四) 航太工業零組件加工製造銷售。
 - (五) 各種工作母機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之規劃銷售及修護等業務。
 - (六) 各種產業機械、堆土機、營造機械、木工機、沖壓機、塑膠射出成型機、鍛造機械等製造銷售。
 - (七) 遮屏、鐵櫃、鐵桌、鐵椅、投票箱等製造買賣等業務。
 - (八) 腳踏車零件、鐵管零件、機械零件及各種直流電動機、密齒輪、(串激馬達、金工鋸床、木工鋸床) 雙絕緣電動手工具（切斷機、鏢木機、磨平機）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九) 瓦斯鍋爐、瓦斯爐具、煤油暖爐、烤肉爐、瓦斯爐器具及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十) 熱水器、瀘水器、飲水機、排(抽)油煙機流理台、烘碗機、冷熱水瓶、電子鍋、燉鍋、電扇、電扇馬達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與玻璃纖維品（箱）之加工買賣。
 - (十一) 衛浴設備及其零組件（化妝鏡、浴缸、浴盆、馬桶、水龍頭及其另件等）製造、加工、買賣、代理、經銷等業務。
 - (十二) 廚房器材及其零組件（流理台、洗濯台、爐台、餐具、刀叉用具等）之製造、加工、買賣、代理、經銷業務。
 - (十三) 家電及電氣用品（電視機、音響、收錄音機、錄放影機、冰箱、洗衣機、洗碗機、冷氣機、脫水機、冷凍櫃、吸塵器、吸（吹）風機、果菜機、烤箱、微波爐、電磁爐、電扇、電鍋、電熱器、熨斗、縫紉機、縫紉機馬達、燈具、燈飾、電池、蓄電器、電線、電纜、電開關、插頭（座）、無線電機器材、通訊器材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經銷及有關器材之代收送修理業務。
 - (十四) 兒童玩具、運動及體育用器具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經銷業務。
 - (十五) 運動休閒用器具（袋具、袋具用鎖拉鍊及扣飾、靴鞋、衣著、冠帽、手套、皮帶、皮帶扣、襪子、浴巾、護具、眼鏡、水壺、遮陽傘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經銷業務。
 - (十六) 國內外書籍雜誌及文具事務印刷品器材（紙、桌曆、相框、工商日誌、便條紙、筆、墨、筆座、筆筒、拆信刀、便條盒、膠帶、膠帶機、打孔機等）之製造、加工、買賣、代理、經銷等業務。
 - (十七) 各種國內外書籍、雜誌及一般文具用品之銷售。
 - (十八) 代客收送沖洗、放大照片之服務。
 - (十九) 代客收送衣物清洗之服務。

- (二十) 石材、花崗石、大理石、石板、石粉、水泥、瀝青、石膏、石棉、石灰、土砂、原木、木材、木心板、木心門、雕花門、鷹架、帳幕牆、百葉門窗、窗簾、地板、玻璃、帷幕玻璃等之買賣、代理、經銷等業務。
- (二十一) 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 (二十二) 食品飲料穀類及其製品(糖果、糕餅、麵包、冰、冰淇淋、汽水、果汁、乳品、乳粉、茶、咖啡、糖蜜、醬、調味品、動植物油、罐頭食品、雜糧、高粱、大(小)麥、燕麥、麵粉、粉絲、速食麵、豆粉、飼料、精粉、煙酒等)之加工、買賣、代理、經銷等業務。
- (二十三) 春聯、鮮花、園藝植物及園藝等之銷售業務(特許業務除外)。
- (二十四) 保齡球館之經營及其用品、用具、機器設備之買賣業務。
- (二十五) 化粧品及美容器材買賣銷售業務。
- (二十六) 橡膠、纖維、玻璃纖維、皮革、人造皮革、樹脂原料及其製品(橡膠粉粒、碳纖維片、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乳膠、接著劑等)之加工、買賣、代理、經銷等業務。
- (二十七) 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二十八) 電腦軟體系統開發設計業務。
- (二十九) 電腦圖書套裝軟體之代理代銷業務。
- (三十) 接受委託辦理電腦資料之登打處理業務。
- (三十一) 辦公室自動化工務機器設備及家具規劃銷售業務。
- (三十二) 大銀幕投影系統及電化教學器材之規劃安裝設置與維護業務。
- (三十三) 電子交換機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規劃銷售業務。
- (三十四) 攝影器材、電影器材、微處理機、微波烤箱、微波烹飪器、除濕機、烤乾機等電器製品光學製品之器具之批發零售買賣業務。
- (三十五) 運輸機械用器具及其零組件(自行車、機車、貨櫃、拖車、預拌水泥車、吊車、電梯、升降機、電扶梯、汽車升降機、輪胎、計時器、計程器、計速器、馬錶、修繕工具等)之製造、加工、買賣、代理、經銷業務。
- (三十六) 各種家具沙發、桌椅、櫥櫃、床舖組等批發零售買賣業務。
- (三十七) 水處理機、生飲用手、工業用水之經銷買賣。
- (三十八) 煤炭、焦炭等加工買賣。
- (三十九) 各種樂器製造買賣業務。
- (四十) 男女用品(鞋、帽、襪、手套、巾飾、領帶、扣飾、袋具、皮帶扣、錶、錶帶、眼鏡、打火機等)之製造、加工、代理、經銷等業務。
- (四十一) 地板、汽車、及器具用亮光臘、粉、水、亮光劑、脫模劑、離型劑、防銹劑、清潔劑、潤滑劑、潤滑油、油精、打火機用瓦斯等之買賣業務。
- (四十二) 事務用機器(打字機、影印機、傳真機等)之買賣、經銷、代理業務。
- (四十三) 交通安全設備器材之經銷業務。
- (四十四) 前各項有關產品代理、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 (四十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以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參億伍仟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購股份共計伍佰萬股。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發放大面額證券。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本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3 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依法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由於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所需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故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餘額再予分配，方式如下：
- 董監事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 其餘之盈餘分配原則如下：
- 剩餘之盈餘，在維持每股盈餘水準之平衡原則下，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而前述之「剩餘股利政策」，其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分派時機及比率如下：
- (1) 當預算規劃顯示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增加，而且將盈餘資金保留於公司運用，有利於公司未來之成長發展與獲利能力之提升，而當盈餘滿足公司資金規劃之現金需求後，有足夠之剩餘盈餘可供分配現金股利時，其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為 0%:10%~60%:40%。
 - (2) 當預算規劃顯示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不大，且股本擴充對每股盈餘水準有重大不利之影響時，而依資金規劃之現金需求後有足夠之剩餘盈餘可供分配現金股利時，則股利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為輔，其股票股利

與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為 10%:90%~40%:6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為有關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寶銘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個別及全體董
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截至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67,382,300 股。

二、截至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名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 事	張寶銘	3,119,495	4.63
董 事	張寶源	3,835,791	5.69
董 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懷志	6,672,200	9.90
董 事	杜惠利	154,569	0.23
董 事	周秋芳	597,000	0.88
監察人	劉敬璞	67,000	0.10
監察人	張淑貞	991,592	1.47
監察人	陳國正	96,000	0.1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4,379,055	21.3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154,592	1.71

三、截至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738,23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73,823 股